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6653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訴訟代理人　楊仁傑
　　張天耀
被　　告　張欽雄
　　環球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戴博浩　　住花蓮縣○○鄉○○○街○○○巷○○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所為信託契約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所有權移轉信託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環球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應塗銷以該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被告張欽雄所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涉及所有權之歸屬及回復登記，核屬其他因不動產涉訟，系爭不動產乃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則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

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公司法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4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環球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下稱環球鑫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25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且未另行選任清算人，亦未另行聲報選任清算人，有該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設立登記表、本院公務電話在卷足憑，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被告環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其股東即戴博浩，先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張欽雄積欠原告信用卡債務共新臺幣（下同）60,441元及利息未清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年度重小字第2696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詎被告張欽雄為逃避強制執行，竟於民國105年9月29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與被告環球鑫公司，以致被告張欽雄如今名下已無財產可供執行，足見被告間上開信託行為確有損害於原告債權。為此，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信託債權行為及不動產移轉之物權行為，併請求被告環球鑫公司塗銷系爭不動產之信託移轉登記，並回復原狀等語；並聲明求為判令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6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信託財產已移轉登記於受託人名下，於信託期間，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處分權限，除有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情形外，委託人之債權人自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1號、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又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乃民法第244條之特別規

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民法有關債權人撤銷詐害行為之規定，亦可適用於撤銷信託行為。按諸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之原則，自可能損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故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只要債務人所為之信託行為有害於債權者，倩權人即得聲請法院撤銷。又所謂債務人所為之行為有害債權人之債權或權利，係指減少債務人之一般財產，而致不能滿足債權人，如此債務人之資產狀態，謂之無資力，如何謂之無資力，因我民法並無明文，通說見解認為於有害行為時，債務人之他財產不足滿足一般債權人之事實為必要，對於任何債權不以經強制執行而終未獲滿足為必要，苟有可認為縱為強制執行而難獲滿足之效果時，即得行使之。

五、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地院106年度重小字第2696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申請案之相關資料查核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是本件被告張欽雄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方式移轉登記至被告環球鑫公司名下，顯有減少被告張欽雄之財產，且已致不足滿足債權人，足認被告張欽雄所為之信託行為確有害於債權人之債權，故債權人即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之信託契約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信託登記之物權行為，即屬有據。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債務人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為由提起撤銷之訴時，法院如認債權人主張有理由，該撤銷詐害行為之判決應屬形成判決而具有對世效力。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撤銷權亦屬有對世效力之撤銷訴權，自應許其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本件被告張欽雄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移轉登記予被告環球鑫公

司後，名下已無任何不動產，堪認該信託行為侵害債權人實現權益，債權人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環球鑫公司塗銷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張欽雄所有。

六、從而，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5年9月23日所為信託契約債權行為，及於105年9月29日完成之所有權移轉信託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環球鑫公司並應塗銷以該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被告張欽雄所有，即屬有據。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編號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 ○段		地號	建號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北市○○○區	○○○段　三小段	744		129	15550分之69
2	臺北市○○○區	○○○段　三小段	744-2		556	15550分之69
3	臺北市○○○區	○○○段　三小段	747		49	15550分之69
4	臺北市○○○區	○○○段　三小段	748		34	15550分之69

（續上頁）

5	臺北市○○○區　○○○段	三小段	749		34	15550分之69
6	臺北市○○○區　○○○段	三小段	750		753	15550分之69
7	臺北市○○○區　○○○段	三小段		3690	72.24	1分之1